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蘇家彥

聯絡電話：(02)81966132

傳真：(02)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giayan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3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TCHDWFFV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震災(含土壤液化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修訂內容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2月20日院臺忠字第10501868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務計畫修正案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05年12月1日第35次會議核定，請據以修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、措施與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- 三、該震災(含土壤液化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)-「業務專區」-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-「震災(含土壤液化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警

災害搶救科 105/12/28 09:37



1050102193

無附件



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  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

電子公文  
2016-12-28  
09:49:35

裝



訂



線